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相　對　人　劉雅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聲請人積欠支票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未付為由，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234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於108年3月15日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案。惟聲請人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債務，僅因忙於周轉財務，致未能遵期聲明異議，為此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獲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在案，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卷證核閱無訛，惟相對人並未持前開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兩造並無任何與系爭支付命令相關之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本院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表、民事執行處查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本件既無聲請人所稱強制執行事件存在，聲請人之聲請即因不存在訟爭客體，而不具受裁判利益，無從准許。

㈡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之適用客體為「本票」票據權利爭議，此觀諸該條文義自明，惟系爭支付命令之爭訟客體為「支票」票據權利，並非本票票據權利，亦無前揭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